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8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依迪")和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幕墙")。

● 本次预计担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情况: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柯依迪、光电幕墙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和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柯依迪、光电幕墙提供的担保余额都是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的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柯依迪、光电幕墙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和5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柯依迪、光电幕墙担保金额分别为最高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和500万元,担保期限以其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柯依迪、光电幕墙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07月1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WX4J429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泗荡泾路9号

6、法定代表人:顾佳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家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42,492.49	42,034.99
负债总额	29,123.79	29,007.31
净资产	13,368.70	13,027.68
资产负债率	68.54%	69.01%
项 目	2025年度	2026年1-10月
营业收入	4,320.16	8,790.33
净利润	-1,312.32	-341.02

注:上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10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二)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05月21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90255130E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18号

6、法定代表人:顾佳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28,725.06	30,061.35
负债总额	12,735.90	14,074.38
净资产	15,989.16	15,986.97
资产负债率	44.34%	46.82%
项 目	2025年度	2026年1-10月
营业收入	17,891.00	4,237.89
净利润	-1,258.23	-2.19

注:上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10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事项、金额及期限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柯依迪、光电幕墙与光大银行协定签署,最终实际担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合同约定期限。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柯依迪、光电幕墙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担保事项和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3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2026)沪74 执恢4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银行")出资额为人民币22,70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6.68%)被司法裁定以2026年8月15日10时起至2026年8月1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时的流拍价格264,900,000元交申请执行人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抵偿债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9日,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与左家华、公司、尹宏伟其他合同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作出(2020)沪74民初1514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左家华向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回购款人民币362,298,413.97元及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回购款(以人民币294,173,029.6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计算);被告尹宏伟对被告左家华上述第一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尹宏伟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左家华追偿;公司应对被告左家华上述第一项支付义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民终6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后因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终649号民事判决,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将该案交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查。2023年6月1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民申14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2023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1082号之一],裁定变价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2,700.00万元的股权,该股权先后经历两次司法拍卖及一次司法变卖程序均流拍。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1082号之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后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执恢4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6)沪74执恢43号《执行裁定书》,上海金融法院于2026年8月24日10时起至2026年8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2,70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6.68%)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拍卖结果为流拍。

2026年8月3日,公司收到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基于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1514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对公司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从权利转让至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应就左家华应向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截至2020年6月 15日的回购款362,298,413.97元及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94,173,029.6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的回购款中左家华不能清偿的部分,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以上海金融法院一拍流拍价格即 264,887,000元为上限)向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给付义务。后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2026)沪74执异22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为(2026)沪74执恢43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2026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网站查询获悉,辽宁金融监管局作出《辽宁金融监管局关于抚顺银行股权变更及股东资格的批复》(辽金复(2026)242号),同意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承接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22,700万股股份。承接后,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抚顺银行22,7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68%。

二、本次收到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左家华、尹宏伟、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左家华、尹宏伟、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2021)沪民终649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上海金融法院依法立案受理后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向申请执行人支付362,298,413.97元及相应回购款、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后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26)沪74 执异220号执行裁定书,变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6年8月15日10时起至2026年8月1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27,000,000元的股权,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申请执行人申请以流拍价格进行抵债,抵债金额为264,900,000元,上海金融法院经审查予以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将被执行人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27,000,000元的股权作价264,900,000元交申请执行人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抵偿债务。上述股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2、解除对上述股权的司法冻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处置事项系依据法院执行裁定实施,抵债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6.6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22,700万元的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072.75万元,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43,060.00万元,公司应收抚顺银行股利分红款2,270.00万元。本次股权转移完成后,本次司法处置所对应的债务将清偿完毕,公司将不再持有抚顺银行股权,公司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及净资产将会相应减少。

本次事项是法院依据生效判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而非公司主动实施的出售行为。本次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与经营性资产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司法处置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金额,需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1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A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258	0091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08	1.0697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847,861.63	2,954,263.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0	0.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0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1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1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1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关于调整博时汇益乐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期的公告

博时汇益乐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基金代码:029121,C类份额基金代码:029122,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0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2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博时汇益乐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博时汇益乐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为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2月4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6-057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2026年11月19日与各位董事口头沟通,所有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将会议通知和材料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汪佑德、顾强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冯小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史荣飞先生因工作调整,已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职务;为保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特对其成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战略委员会:冯小玉(主任委员)、史荣飞、虞佳新、惠茹、顾强

提名委员会:吕天文(主任委员)、冯小玉、史荣飞、汪佑德、顾强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冯小玉(主任委员)、蔡道远、虞佳新、惠茹、顾强

提名委员会:吕天文(主任委员)、冯小玉、蔡道远、汪佑德、顾强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6-056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562号高铁新城创智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5,509,1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7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小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何晓晴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联营企业丹宏置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377,705	99.8638	856,600	0.1348	8,200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645,872	99.8641	855,100	0.1345	8,200	0.0014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645,872	99.8641	855,100	0.1345	8,200	0.0014

2.03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645,872	99.8641	855,100	0.1345	8,200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074,872	99.7743	1,425,800	0.2243	8,500	0.0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联营企业丹宏置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767,801	94.0899	856,600	5.8540	8,200	0.0561
3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3,198,301	90.1979	1,425,800	9.7439	8,500	0.05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恽伶俐女士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66,667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律师、徐晓慧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根据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年10月27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本行总股本4,470,662,011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28,252,262.53元(含税)。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总股本4,470,662,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9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8*****47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	08*****627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4	08*****855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5	08*****26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3. 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机构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

咨询联系人:庞先生李先生

咨询电话:0512-69868471,0512-69868509

传真:0512-65135118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关于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终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鹏华,代码:159813)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A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8040	02036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23日起恢复办理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6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以及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祝松、吴国杰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应琛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应琛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应琛女士,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2019年1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募债券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债券投资一部基金经理。2021年01月担任鹏华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4月担任鹏华尊晟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10月担任鹏华锦润86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10月至2026年04月担任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11月担任鹏华尊享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担任鹏华丰康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07月至2026年04月担任鹏华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04月至2026年04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10月担任鹏华尊裕一年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5年05月担任鹏华永宁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2月担任鹏华永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2月担任鹏华永鑫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3月担任鹏华尊和一年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6月担任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6年06月担任鹏华瑞衡鑫诚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10月担任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应琛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503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1月02日	
	007544	鹏华尊晟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4月16日	
	007723	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27日	
	007682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27日	2026年04月30日
	006029	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12日	
	004127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1月22日	2024年06月15日
	003662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7月13日	2026年04月30日
	003983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4月13日	2026年04月30日
	008951	鹏华尊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0月09日	
	013538	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5月17日	
	004438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2月05日	
	015260	鹏华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2月05日	
	011080	鹏华尊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3月14日	
	015258	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6月04日	
	027771	鹏华瑞衡鑫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6月18日	
	011552	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24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A	鹏华丰恒债券B	鹏华丰恒债券C	鹏华丰恒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3280	022207	020636	02011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	-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11月23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11月23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6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11月23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6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11月23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6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100万元的限制。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盈债券A	鹏华丰盈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3741	02222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23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6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100万元。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金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金利债券A	鹏华金利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7321	02214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	2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11月23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11月23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0万元调整为2,0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鹏华深圳能源REIT
场内简称	鹏华深圳能源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4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简介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或"鹏华深圳能源REIT")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底层不动产资产运作情况,拟于2026年11月24日举行本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将举行现场会议及项目现场调研,运营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就投资者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活动时间、地点、参与方式

(一)活动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9:00-17:30

(二)集合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具体地址以审核通知邮件为准)

(三)参与方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四)参加人员:本基金投资者、本基金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人员等

(五)活动安排:

1、会议座谈交流

2、东部电厂(一期)项目现场参观调研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2:00前发送邮件至REITs@phfund.com.cn报名参加本次活动。邮件主题为"鹏华深圳能源REIT开放日报名-单位名称(如有)-姓名"并填列以下报名表格,以及附相关身份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名片、工牌、身份证)报名参与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基于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会议现场管理要求,每家机构报名限2人,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总人数限25人。

姓名	所属单位名称(机构投资者填写)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经审核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REITs@phfund.com.cn发送审核通知邮件,收到报名成功通知邮件的投资者届时可凭邮件参加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祝松、吴国杰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应琛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应琛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应琛女士,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2019年1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募债券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债券投资一部基金经理。2021年01月担任鹏华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4月担任鹏华尊晟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10月担任鹏华锦润86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10月至2026年04月担任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11月担任鹏华尊享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担任鹏华丰康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07月至2026年04月担任鹏华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04月至2026年04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10月担任鹏华尊裕一年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5年05月担任鹏华永宁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2月担任鹏华永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2月担任鹏华永鑫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3月担任鹏华尊和一年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6月担任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6年06月担任鹏华瑞衡鑫诚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10月担任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应琛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503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1月02日	
	007544	鹏华尊晟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4月16日	
	007723	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27日	
	007682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27日	2026年04月30日
	006029	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12日	
	004127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1月22日	2024年06月15日
	003662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7月13日	2026年04月30日
	003983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4月13日	2026年04月30日
	008951	鹏华尊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0月09日	
	013538	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5月17日	
	004438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2月05日	
	015260	鹏华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2月05日	
	011080	鹏华尊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3月14日	
	015258	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6月04日	
	027771	鹏华瑞衡鑫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6月18日	
	011552	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24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